

北京通州运河半程马拉松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邓小民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11号

联系电话：010-69542684

乙方：北京世搏阳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鹏雪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尚明南街2号院2号楼1层101

联系电话：010-895229991

北京市通州区体育局定于2025年11月举办北京通州运河半程马拉松，在北京市通州区行政区域内。北京市通州区体育局经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组织竞争性磋商，决定委托北京世搏阳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活动的采购工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货物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参赛包	8.10	15000	121500.00	
2	完赛包	8.20	15000	123000.00	
3	定制奖牌	26.50	15000	397500.00	
4	毛巾	15.30	15000	229500.00	
5	马拉松专用海绵块	0.40	275000	110000.00	
总价（元）				981500.00	

第二条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同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原厂全新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齐全）。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按国标包装，乙方提供，不回收。

第四条 随附必备、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办法：无。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损耗乙方自负。

第六条 采购物资所有权自（支付价款）时起转移。

第七条 交付（提取）采购物资或提取采购物资单证的方式、时间、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11 月 05 日之前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乙方选择适宜运输方式，免费送货。

第九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双方约定标准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由甲方收货人和乙方送货人清点验收。

第十条 相关培训：无。

第十一条 乙方对采购物资的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乙方同意按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存在有质量问题，自甲方发现问题后，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换货，实行三包。

第十二条 经费付款方式

1、本次活动合计支持经费为 98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壹仟伍佰 元整，由 北京市通州区体育局 支付给乙方。费用支付方式为：活动开始前甲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60% 作为启动资金，活动结束后，资金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将剩余款项支付乙方。

2、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提供费用明细表；甲方在本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3、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均以财政拨款到位为准，如财政拨款未到位，则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战争，不可预测的灾难事件。

第十五条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价款的，每逾期 1 日加收



合同货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货物，予以更换，若乙方仍不能完成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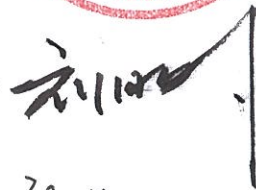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法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北京市通州区体育局

授权代表：



2025年10月30日

乙方（签章）：

北京世博阳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5年10月30日

